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教育装备和后勤服务中心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承担全县教育装备的建设、管理、培训和应用工作，指导各学校科技教育与社会实践活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后勤服务工作；承担各类学校学生资助的事务性工作；按规定承担教育系统限额内自行采购、协助做好教育系统集中采购有关工作；承担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及贷后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二）单位构成承担

教育装备和后勤服务中心，为县教委管理的正科级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单位内设5个科室，分别是装备科、培训科、学生资助科、后勤服务科、内审科。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年初预算数733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74.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 万元，事业收入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万元，其他收入 159.52万元。收入较2024年增加2595.12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2585.59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初预算数 7334.1万元，其中教育支出预算 7121.6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31.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37.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43.32万元。支出预算较2024年增加2595.12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213.7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2381.4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74.5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74.57万元，比2024年增加2585.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1.17万元，比2024年增加204.19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在2024年末新调入8人，主要用于保障新进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6303.4 万元，比2024年增加2381.4 万元，主要是增加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预算，用于学生资助等重点工作。

教育装备和后勤服务中心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 10.78 万元，与2024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8万元，与2024年持平，主要用于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与2024年持平，用于2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教育管理工作开展；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教育装备和后勤服务中心2025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教育装备和后勤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2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一是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二是所有特定目标类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7174.57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4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辆。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舒琴；联系方式：023-78491046**